

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函

本會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 461 號

電話：(07) 341-2799

傳真：(07) 349-2066

承辦人：王麗婷



受文者：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 千慈雲字第 020 號

附件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一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白雲圓夢助學活動 申請辦法」及申請表格，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推薦學生，參予評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因應景氣持續低迷，弱勢家庭生活更加困難，本會擴大舉辦白雲圓夢助學活動，提供弱勢家庭子女獎助學金。

二、本會設立之白雲圓夢助學金，申請期限至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)。

三、敬請 貴校協助推薦同學，並協助公告此訊息。

四、白雲圓夢助學活動相關辦法可至 <https://www.cfs1368.org.tw/>查詢。

董事長 釋如靈

編號：

備註：1、推薦報名截止日期：113 年 9 月 13 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、繳交附件資料：A. 申請表
B. 112 年學期成績單(新生請附註冊繳費證明)B. 政府列冊低收入或家庭財產證 C. 戶籍謄本影本。
3、資料請掛號寄至：813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 461 號，「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白雲圓夢獎助學金活動小組收」。

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白雲圓夢獎助學金活動

一、主旨：為因應景氣持續低迷，弱勢家庭經濟更加緊迫，本會擬擴大舉辦白雲圓夢獎助學金活動，提供弱勢家庭子女申請獎助學金。

二、申請資格辦法：

(一) 申請對象：

1. 就讀各級學校之學生，合於下列規定並檢具證明文件者。
2. 由學校推薦之學生，名額不拘。

(二) 申請者成績之審核標準如下：

學籍	學科平均成績	操行成績	學籍	學科平均成績	操行成績
國小	70 分	學校評估	高中(職)、五專	70 分	學校評估
國中	70 分	學校評估	大學組	70 分	學校評估

(三) 申請者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文件不齊全，本會將視為淘汰件。

1. 填具申請表乙份（如背面：資料請填寫完整，否則視為無效件）。
2. 112 年學年成績單乙份。（新生免附成績單，請附註冊繳費證明影本）
3. 政府列冊低收入證明或家庭財產收入證明。
4. 戶籍謄本乙份。
5. 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不予審理。

三、審核標準及程序：

- (一) 審核標準：學業成績 40%，家庭狀況 60%。
- (二) 第一階段：進行書面資料審查。（請簡述家庭狀況以四百字為限）
- (三) 第二階段：由本會訪視小組實際查訪或電話查詢。
- (四) 第三階段：以書面通知學校審核結果，並個別寄發通知函給同學。
- (五) 第四階段：本會將舉辦助學頒獎典禮，直接頒發助學金，若無法參與到場，視同放棄助學金領取。（因應政府疫情規定，若無法舉辦頒獎典禮，助學金統一以匯款方式辦理）

四、助學金額（新台幣）：國小組 3,000 元，國中組 4,000 元，高中職、五專組 6,000 元，大學組 12,000 元。

五、受理申請期間：收件截止日為 113 年 9 月 13 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為淘汰件。

六、請將上述文件，郵寄至：813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 461 號

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白雲圓夢獎助學金活動小組 收

七、諮詢電話：(07)341-2799 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白雲圓夢獎助學金活動小組

(申請表如背面)